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度 审验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舞法政办〔2022〕18 号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验范围

全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取得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均应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审验。

二、审验组织和审验内容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即我局执法人员的证件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验。

审验的证件和持证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

2. 持证人员须在编在岗;

3. 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本年度参加过专门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并测试合格,且自领证之日起3年内至少参加1次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并测试合格。

退休、调离、或者其他原因不在承担执法工作的人员证件不得通过年审。

三、审验程序

(一) 组织开展年审法律知识考试

1. 考试期间:11月14日—11月28日,考试时间为50分钟。

2. 考试内容: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知识。

3. 组织形式:此次年审考试试卷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根据每个单位执法内容不同,考试试卷不同,结合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全县49岁以下持证人员和50岁以上的持证人员分开考试,49岁以下持证人员的年审考试与服务型行政执法小程序考试同时进行,小程序考试结束,立即进行纸质试卷的年审考试。50岁以上的持证人员只进行纸质的年审考试,具体考试场次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4. 考试要求:凡无故缺考或考试不及格人员年度审验不通过,并按程序注销执法证件。考试时采取单人单桌,参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禁止交头接耳。

(二) 自查填表

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应当按要求填写《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登记表》，总结本人本年度学习、参加培训考试、参与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单位初评

按照要求我局应当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持证人员 2022 年度执法、学习情况进行初评，提出考核档次意见，撰写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填写 2022 年度建议通过（未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附件 3、附件 4）。考核档次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评定。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 10%。

（四）审定档次

根据抽查情况、平时掌握情况并结合初评意见审定考核档次。

四、审验结果运用

年度审验结果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计入本人执法档案，并作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审验，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取消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1. 因工作调整、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由所在单位在系统中注销，并收回执法证件。

2. 经审验考核，不能胜任行政执法工作的或者被评定为不称

职的，由所在单位调整岗位，接受培训。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或者因一年内未参加过行政执法工作而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依法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吊销其《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收回证件。

3、经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依法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注销，收回证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执法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争取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安排。各执法单位要结合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工作，强化担当，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把好标准，认真落实落细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各项工作。

